

3月26日 (13:30-17:00)

(1)醫療中的性別多元 (2)壓力、憂鬱、失智三部曲 (3)世界衛生組織終結愛滋計畫

本會訂於3月26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林靜儀立法委員主講：「醫療中的性別多元」。

第(2)場(14:30-15:30)聘請卓大夫診所卓良珍院長主講：「壓力、憂鬱、失智三部曲」。

第(3)場(15:30-17:00)由默沙東藥廠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林伯昌醫師主講：「世界衛生組織終結愛滋計畫」。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神經學、家醫科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第1場性別議題;其餘場次醫學課程、內科、精神、感染症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3/18「走過22邁向未來 珍愛健保台中跑」

主辦：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活動：走過22邁向未來 珍愛健保台中跑
報名前以下事項請詳閱並參閱簡章：

報到方式【以健保卡辦理報到】：

(1)網路報名成功的跑者，須於活動當日攜帶【健保卡】至報到處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每位跑者均須攜帶【健保卡】。

(2)網路報名時，個人基本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並詳加檢查，以免資料錯誤無法報到。

日期：106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07:0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臺中都會公園賞月廊道
草坪區

人數：限額5,000人。

路跑距離：6K(路跑不計時)。

費用：免報名費。

報名：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開放報名(報名額滿即停止受理)。

網址：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活動園地
http://www.nhi.gov.tw/PublicJoin/Registration_Detail.aspx?menu=27&menu_id=1012&EventID=2146&EventnType=R

5/21 高爾夫球賽請報名

活動：106年度高爾夫球錦標賽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5/21(日)上午10:30~12:30開球

地點：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 04-22391172

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比賽項目、方式(如附件2.)，欲參加者請務必於4/21前將報名表傳真至04-23202083，或來電☎04-23202009向張惠婷小姐報名。



6/4 春季一日遊 請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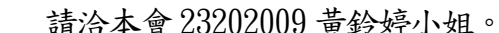
106年春季旅遊嘉義故宮南院一日遊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6/4(日)

行程：臺中~臺南十鼓文化村~嘉義故宮南院(團體導覽機)~臺中

詳細活動內容、費用及繳費方式(如附件3.)
報名：4/21前(限六輛遊覽車)額滿為止，請洽本會23202009黃鈴婷小姐。



二日遊問卷調查表

今(106)年秋季二日遊訂於10月21日、22日-安排金門行程，擬先調查各位會員參加意願，請各位會員填妥附件4.資料，以利旅行社機票取得及後續行程安排，謝謝！



4/17 前登記參加 WHO 宣達團

為表達醫界積極參與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為會員國，鼓勵會員踴躍前往瑞士日內瓦參與爭取入會活動，共同為加入WHO而努力，共同促進全人類衛生醫療的進展，有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宣達團活動之會員請於4月17日前向本會登記(23202009)，俾提理監事會討論補助事宜。

本會第24屆第35次理監事會議(106年2月24日召開)通過：將臺灣加入聯合國(UN)宣達團活動納入補助案。



106 年上期會費開始繳納 超商、郵局繳款免手續費

會費繳款單已於日前寄發，請於5/31前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單即無法使用，須請親臨至本會繳款或至郵局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繳款。如有會費繳款問題，請洽本會會計謝琇芳小姐。



羽球聯誼社 新社長 鄭元凱醫師

本會羽球聯誼社於2月19日召開社員大會，新任社長鄭元凱醫師，副社長由曾崇育醫師擔任，期望吸收更多喜愛羽球運動的會員能踴躍加入，練球時段及相關訊息如下：

◎目前球敘時段

地點：璞漾(PRIME Badminton)羽球館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205號)

時間：假日球敘排定晚上7:00-9:00

日期(星期)	活動	日期(星期)	活動
3/19(日)	球敘	4/16(日)	公會年度賽
3/26(日)	球敘	4/23(日)	球敘
4/2(日)	球敘	4/30(日)	球敘
4/9(日)	球敘		

(球敘時間如有異動，將會事前通知)

歡迎會員踴躍參加，相關事宜請洽公會

23202009李妍禧小姐。

聯誼社球敘收費方式如下：

對象	收費
1. 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每次收費100元/人
2. 陪練之球友(需社團幹部舉薦)	每次200元/人
3. 其他醫師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	繳交年費500元/人 每次收費200元/人

以上方式先試行三個月(新增3.收費對象)。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安全管理規範

衛生局轉知有關「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事宜，倘若診所有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如置有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該管理規範，注意事項如下：

1. 合格保證書。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3. 安全檢查表。
4. 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員工講習或訓練。
5. 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另有關於機械式搖搖馬，若單純提供場地使用，除上列各項注意事項外，也要訂定契約釐清責任歸屬。但若真的發生意外事件，診所負責人還是無法免責，所以建議能移除就不要設置以免徒增困擾。



醫療廢棄物廠商價格調整

飛瑞資源發有限公司清理費用價目表如下：
(調漲日期:106.3.1)

公斤/元	定價1年繳	定價2年繳
3公斤	12000元	21600元
5公斤	13500元	24300元
10公斤	15000元	27000元
15公斤	18600元	33480元
20公斤	21900元	39420元
25公斤	25200元	45360元
30公斤	28500元	51300元



健保各部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分配方式

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分配方式」，茲摘錄西醫基層總額、醫院總額部份，說明如下：

◎西醫基層總額

(一)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二)分配方式：

1.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後，預算66%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4%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89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2.所涉執行面及計算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

(三)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

◎醫院總額

(一)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二)分配方式：

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後及風險調整基金後，用於「計算」地區預算所採之門住診費用比為45:55，該門診費用(45%)包含門診透析服務。

1.門診服務(不含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

預算5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50%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2.住診服務(不含品質保證保留款)：

預算45%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後保險對象人數，55%依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3.各地區門住診服務，經依1、2計算後，合併預算，按季結算各區浮動點值以核付費用。

4.所涉執行面及計算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

(三)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

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



院所變更相關登記時請同時辦理管藥登記證事宜

衛生局函知有關本市醫療機構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異動申辦事宜，說明如下：

衛生局為提供轄內醫療機構辦理上揭異動作業之便利性，各會員如前往公會辦理異動事宜時，若該機構須申請或變更管制藥品登記證，請協助提供會員相關申辦異動資訊，連同醫療機構變更申請相關資料一併送達該局醫事管理科及食品藥物管理科單一窗口受理收件。

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若未依規定辦理，違反同條例第40條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發布「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全聯會彙整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等資料，說明如下：

依據106年1月1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504700610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核算105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暨106年1月1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504700611號令訂定「10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已放置公會網站)辦理。

105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西醫師部份修正重點：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份(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原為每點零點七八元)。

(2)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增列兒童及其他特定對象)。

105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一說明與試算範例(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VPN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中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修正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8日公告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自106年4月15日生效，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西醫門診：

(1)經轉診就醫者，至醫學中心為新臺

幣(以下同)170元、區域醫院為100元。

(2)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為420元。

二、至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非屬第1級或第2級者為550元。

三、其他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現行規定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層級別	西醫門診 基本部分負擔		急診部分負擔	
	轉診	未經 轉診	檢傷分類	
			第1級 第2級	第3至 第5級
醫學中心	170	420	450	550
區域醫院	100	240	300	300
地區醫院	50	80	150	150
基層醫療	50	50	150	150

附註：其他保險對象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冠脂妥膜衣錠假冒品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冠脂妥膜衣錠10毫克(批號MV503)」疑似有假冒品案，請各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下述事項：

(1)立即停止供應旨揭藥品(批號MV503)予民眾，倘持有前開批號藥品，請將剩餘數量通報至 jack2936@ fda.gov.tw。

(2)民眾如持有旨揭藥品(批號MV503)，並向各醫療院所洽詢時，請就民眾提出之諮詢儘可能提供協助，並確認藥品來源正確。

(3)若民眾洽詢無法至原取得藥品處所時，亦可請其洽詢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88-633。



105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5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衛生局函請各位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說明如下：

105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437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共11項)依序如下：

(1)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2)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3)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4)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5)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 (6)處方第1-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7)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
- (8)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
- (9)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 (10)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
- (11)銷燬使用殘餘管制藥品無紀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

另於105年度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7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4件醫師處方管制藥品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2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至30萬元;1件醫師未確實遵循醫療常規處方使用管制藥品,函告改善。

本(106)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去年(105年)經本局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尤其是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鍰、函告改善者),本(106)年度本局將執行複查,以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6年2月)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 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與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22,550元,併追扣醫療費用86,868元。



【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 中區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106年第1次會議(106年3月10日)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節錄):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106年1月1日生效實施。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3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754號函暨本署105年12月28日健保醫字第1050015808號公告辦理。

(二)執行情形

1. 105年

(1)參與群數136群、1,041家診所、1,267位醫師,有5群醫療群指標成績未達65分(29家診所),未達續約標準。依計畫規定評核指標>70%之個別診所,可申請重新組群或加入其他醫療群,其中有11家診所符合資格重新提出申請。

(2)10項量化指標中「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及「可避免住院率」54群(40%)未達目標。

(3)參與居家整合照護計畫之診所共46群123家診所,實際有收案只有34群47家診所。

2. 106年參與群數153群、1,222家診所、1,497位醫師參與計畫,較105年增加17群成長13%,診所成長17%,醫師數成長18%。

(三)106年管理重點

1. 強化社區醫療群辨識度:家醫計畫參與診所需明顯處張貼參與本計畫識別標幟。

2. 提升醫療群24小時電話諮詢專線品質。

3. 降低「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可避免住院率」,定期指標執行情形回饋

轄內醫療群並加強管理。

4. 擴大醫療群診所參與居家整合照護計畫並能確實提供服務,收案≥3人得2%,≥5人得5%。

5. 使用健保署VPN轉診資訊交換系統,加強平行及合作醫院之垂直轉診。

◎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一)依本署105年2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50001413號公告辦理,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鼓勵診所踴躍參加。

(二)本計畫是針對居住於住家,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提供醫療照護,費用給付除論次訪視費、藥費、檢驗費等,另給付每名照護對象每年600點個案管理費。

(三)辦理現況

1. 截至106年2月17日,目前參與團隊30群,共162家院所參加。其中台中市14群70家、彰化縣10群51家、南投縣6群41家(臺北21群179家、南區12群207家)。

2. 收案情形:目前共68家院所收案,收案人數813人。其中台中市34家420人、彰化縣21家177人、南投縣12家216人(臺北34家2,549人、北區78家2,730人、南區55家1,433人、高屏28家1,147人)。

(四)診所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本組將協助媒合組成照護團隊。

(五)如有發現需居家醫療照護對象,請協助轉介至就近提供本項服務院所,相關資訊可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入下:首頁/醫事機構/網路申辦及查詢/居家相關醫療服務專區/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或聯絡基層診所窗口:醫療費用二科紀小姐,分機6808。

◎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請各醫師公會積極鼓勵診所參加。

(一)依105年12月29日健保健保醫字第1050034522號修訂公告辦理。

(二)本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1. 網路月租費:

(1)增列補助行動網路(MDVPN):適用對象為於非院所內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如居家醫療照護、或至醫療資源不足缺乏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等。支付方式經申請同意核定後,按電信公司提供之月租費證明書據金額核實支付

(2)修訂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不予支付。

2. 增訂3類資料上傳獎勵金:

(1)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獎勵金:包括轉出及轉入院所,每筆獎勵5元。

(2)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上傳獎勵金:提供居家訪視服務登錄於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者,每次居家訪視獎勵5元。

(3)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獎勵金:於醫令清單段申報特定醫令之「執行時間一起迄」,每筆獎勵1元。

3. 本案參考資料，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聯絡窗口請洽各費用承辦人、中華電信申辦窗口可洽洪股長 04-23442329。

◎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一)依據本署 106 年 1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00693 號公告辦理。

(二)本年度本署中區業務組轄區計有 18 個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由基層診所承作，其中 9 個註記為兒科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地區。(較 105 年刪除臺中市神岡區)

(三)本方案支付標準及費用申報與審查修正重點：

1. 基層診所申報診察費之案件：每件依 104 年全年平均診察費 288 點加計 3 成。

2. 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應逐次依據「論次醫療費用申請表」格式，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將資料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 (VPN)，並郵寄申請表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報。

(四)106 年申辦情形：共 19 家診所提出申請 (18 家延續計畫)，巡迴 17 個鄉鎮(區)，僅彰化縣社頭鄉無巡迴醫療服務，請各醫師公會鼓勵診所提出申辦。

◎ 鼓勵西醫基層診所假日開診及調劑措施

(一)依 105 年 12 月 20 日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5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

(二)為紓解醫院假日急診壅塞及落實分級醫療，本署相關措施有鼓勵基層週日開診、發揮社區醫療群 24 小時緊急電話諮詢服務效用、優先解決偏遠地區假日調劑問題及請醫師公會全聯會協助於週日開診率較低地區協調醫師開診等。

(三)有關週日開診率較低地區本署中區業務組已先電請各醫師公會協調醫師開診事宜，另針對假日調劑問題本署中區業務組已向藥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提供各縣市支援診所調劑服務之藥師公會窗口。

(四)另本署已輔導藥局至 VPN 系統登錄營業時間，以利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查詢可服務藥局資料。



3/19、3/26 疾管署新生兒暨兒童重要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疾病管制署舉辦「新生兒暨兒童重要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請相關醫護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	地點
3/19(日) 12:00-15:00	成大醫學院第三講堂(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3/26(日) 12:00-15:00	臺大兒童醫院 B1 視聽講堂(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8 號 B1)

相關學分申請中，皆採現場報名，報名費 300 元，課程內容已放置本會網站供參。



3-10 月台灣家庭醫學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線上課程

主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活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線上課程

對象：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相關之醫事人員

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該線上學習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請於 106.09.30 前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點選連結網址 (<http://aphs-lesson.hpa.gov.tw/>) 線上報名，或填寫報名表傳真(02-23115552)至學會，抑或請用 MS Word 格式以附件的方式投寄 201421@tafm.org.tw；主旨：報名成健線上課程，即完成手續，3 月至 10 月，每月各限額 100 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收件 02-2331-0774 轉 21 李小姐)。



3/25 全聯會視訊~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個案分享

時間：3/25(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單向會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北區學士路 91 號)名額 150 名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80 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七會議室(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名額 60 名
學分：相關學分申請中

網路報名(額滿為止)網路：www.tma.tw

聯絡人 02-27527286 分機 111 黃小姐。



4/19、10/19 擇一場次參加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活動：106 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二場次時間、地點如下(請擇一場次參加)

日期	地點
4/19(三) 12:00-15:00	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99 號)
10/19(四) 12:00-15: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 樓 4-1 會議室(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課程主要係講授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含醫療不當案例之探討)相關報名資訊已置於衛生局網站/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gnup.hbtc.gov.tw/>)，請以網路方式報名，無提供現場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10 及 10/16 分別截止。

為增進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了解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以加強管制

藥品管理，並防範流為非法使用，保障管制藥品用藥安全，爰舉辦本次法規宣導講習會。本次宣導講習會請務必派員參加，如未出席者，將列為每年重點輔導之對象。

註：衛生局已於日前專函通知領有管制藥品之院所參加。



2017 安寧醫療照護之專業教育訓練營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辦理「2017 年安寧醫療照護之專業教育訓練營」(多場次)日期如下：4/22、4/23、5/6、5/13、5/20、6/3、6/10、7/1，已申請相關積分，各場次報名條件及收費方式逕至該學會網站查詢

(http://www.tmc.edu.org.tw/activity/event_news_list0.php)



4/28 糖尿病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

活動：糖尿病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

日期：4/28(五)

對象：有意願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報名：即日起至 4/14 止(額滿為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考試簡述如下：

地點：臺中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2 樓電腦教室。

場次：共計 4 場次，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詳如考試簡章)。

考試簡章請逕自衛生局外網/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下載。



4/29 腸病毒重症照護教育課程

主辦：澄清綜合醫院感染科、兒科

指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時間：4/29(六) 09:00-13:00

地點：澄清綜合醫院 3 樓第一會議室(台中市西區平等街 139 號)

名額：100 名

課程內容請至該院網站或洽 24632000 轉 66366 胡惠茹小姐。並請於 4/15 前報名。

e-mail:nic@ccgh.com.tw 或傳真 22242224。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教育訓練課程

主辦：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日期：3/22、3/30、4/11、4/21、5/14、5/17

地點：皆在新北市及台北市

詳細內容及報名方式請洽該至醫學會網址

(<http://www.sgecm.org.tw/html/index.asp>) 下載及查詢。



第 41 屆台灣醫院協會徵求專案獎項(Awards)

2017 年第 41 屆世界醫院大會由國際醫院聯盟(International Hospital Federation, IHF)及台灣醫院協會主辦，大會主題為「Patient-friendly & Smarter Health-care」，將於今年 11 月 7 日~9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為首度在台辦理之國際性醫療盛會。

大會專案獎項(Awards)徵求內容，申請截止日為本年 6 月 2 日，並將於 8 月 7 日通知得獎者，誠摯邀請全國醫院/醫事相關公會踴躍將相關專案執行成果提出申請，得獎者除受邀參加大會頒獎儀式，並可享大會註冊費及差旅費之優免。

本案活動辦法請逕行參閱大會網站公告(<http://worldhospitalcongress.org/abstracts-awards/awards/>)，並依大會規定採線上申請(<http://congress.ihf-fih.org/> 選擇 Awards Submission)。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2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5.)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本會於 2 月 19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潘蕙嫻醫師主講：「麻疹與德國麻疹等傳染病之診斷及防治能力」。第(2)場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呼吸治療科許正園主任主講：「空氣污染對肺部疾病的影響」。第(3)場由東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請華恩診所黃思曉醫師主講：「粒線體醫學新世界」，參加會員計 139 名。



◎ ◎ 福壽綿綿 ◎ ◎



2 月份生日會員計 314 名，本會均寄生日卡片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楊樑福、黃建仁、帥賢斌、黃天德、郭樹民、曾煥章、蔡宗博、陳清弘、黃文松、廖鐵郎、林朝陽、劉遠然、龔重榮、蕭清全、陳志鴻、許金吉、武明民、林益彬、羅倫櫻、何榮煌、沈立煌、蘇崇堯、唐友文、陳澤昭、林高德、陳鴻禧、張潤里、林豐彥、張旭熙、黃信哲、吳岱治、劉文漢、劉祿翰、史台生醫師等共 34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耳鼻喉科溫惟昇醫師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家庭醫學科蔡萱憶醫師於 1 月 15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

◎臺中榮民總醫院骨科施廷諭醫師與謝芷芸小姐於 3 月 5 日舉行文定暨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琴瑟和鳴、花好月圓。

◎澄清復健醫院賴富源醫師公子志揚先生與許晉婕小姐於 3 月 5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誌慶並賀佳偶天成、鳳凰于飛。



衛生局轉知

【恪遵醫療等相關法規規定 執行醫療業務】

衛生局轉知為確保死因正確及民眾權益，請各院所務必恪遵醫療法等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醫師法第 11 條之 1、第 16 條辦理。

關於醫療機構及醫師對於所診治病人死亡、開給死亡證明書及應轉檢察機關相驗之法定相關責任及義務如下：

- (1)醫師應親自檢驗屍體：醫師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違者，爰依同法第 29 條，處 2 至 10 萬元罰鍰。
- (2)對於診治之病人因病死亡，無法定規定之理由，應慎重且不得拒開死亡或死產證明書：按醫療法第 76 條第 1、2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另以加註方式為之。」；違者，爰依同法第 102 條，處 1 至 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3)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之病人，應報請檢察機關相驗：

1. 按醫療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違者，爰依同法第 102 條，醫療機構可處 1 至 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2. 另醫師法第 16 條規定：「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違者，醫師本人處 2 至 10 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臨終留一口氣返家之病人，因病往生者，請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於病

人離院時，提供病歷摘要及診斷證明書予病人家屬，以俾轄區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醫師相驗遺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供家屬辦理身後事；如有非病死之虞，請於病人離院時，提供家屬載明入院及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原因之病人病歷摘要及診斷證明書，同時告知病人家屬應報檢察機關相驗，以避免家屬再至衛生所或指定醫療機構申請相驗，造成衛生所、指定醫療機構之困擾與民怨，且恐成為治安漏洞。

衛生局有發現疑似在醫院往生、非病死之病患，然醫院卻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檢察機關相驗或未明確告知病患家屬應依規報請檢察機關相驗，導致家屬至衛生所申請後，仍由衛生所轉由檢察機關相驗而產生民怨，爰請貴院務必恪遵醫療等相關法規規定執行醫療業務。



【醫療機構執行 SVF 及 CAL 之相關規定】

有關醫療機構執行細胞輔助性軟組織填充技術(SVF 及 CAL)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670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辦理。

醫療機構執行以自體脂肪併間質血管細胞群(SVF)混合物，用於直接增加特定部位豐腴度之技術，其混合物應為抽取自體皮下脂肪後注射於皮下部位，不能宣稱疾病治療效果，亦不能宣稱為細胞治療。該技術不屬需執行之人體試驗項目，但應以書面同意(說明)書之方式充分告知施受者。

醫療機構進行醫療廣告之內容應具科學證據，如廣告宣稱 SVF 及 CAL 有疾病治療效果或提及細胞治療，已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有關「細胞輔助性軟組織填充技術」之相關規定，惠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遵循辦理，並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以避免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及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核釋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



【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辦理 停業期間限制疑】

衛生局轉知有關呼吸治療師及心理師辦理停業之期間限制疑義乙案，請各位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依呼吸治療師法第 11 條規定，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另依心理師法第 11 條規定，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及心理師如無執業之事實，依法應辦理停業或歇業，至於停業期間，法無明訂期限，惟基於各類醫事機構管理考量，得建議每次申請期間以 1 年為原則，如申請期間逾 1 年，應究明申請事由之合理性或輔導申請歇業。另停業期間不應列入該機構之醫事人力計算。

【H7N9 流感疫情進入高峰期請加強管控及通報】

因應疾病管制署公告國內今(106)年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診病例及養禽場禽流疫情頻傳，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因應中國大陸近期 H7N9 流感疫情進入高峰期及國內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就醫民眾 T.O.C.C. (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問診，如遇疑似個案應及時通報，並做好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另，請協助宣導民眾及衛教注意事項如下：

- (1)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及進出活禽市場與鳥街、鳥市，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完全熟食；並應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勤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
- (2)自疫區返國後，若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務必配戴口罩、儘速就醫。
- (3)落實呼吸道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以避免疫情發生及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杜絕禽流感 5 要 6 不」衛教單(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

【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通報程序及送檢流程】

衛生局重申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通報程序及肺外檢體送驗流程相關規定，請各院所及所屬醫事人員協助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通報方式如下：

- (1)透過網路「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或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書面之方式，向本局進行通報。
- (2)對於需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 5 歲以下幼童，通報時應於「肺外依據」欄位選擇符合項目註記，若非屬「接種部位局部病灶」或「接種部位同側腋下淋巴結腫大」者，請依實際肺外部位註記。
- (3)對於需抗結核藥物治療之膀胱癌病人使用卡介苗引起活動性卡介苗炎，通報時應於「肺外依據」欄位點選「膀胱癌灌注治療(泌尿系統結核)」，並須於通報前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釐清是否合併肺結核。

5 歲以下幼童經通報為疑似結核病患者，應將採集之肺外檢體送疾管署分枝桿菌實驗室進行 M. bovis BCG 鑑定，肺外檢體以陽性培養菌株優先，倘無陽性培養菌株則優先順序依序為膿液檢體、新鮮組織檢體、石蠟包埋病理組織檢體。

「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通報程序及肺外檢體送驗流程」(已放置公會網站供參)。

【修訂桿菌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為提昇桿菌性痢疾防治成效，疾病管制署參採國內外相關文獻，修訂桿菌性痢疾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業已完成，請相關單位人員據以執行防治工作，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疾病概述酌作文字修正，另修訂併發症相關內容。
- (2)更新國際流行病學資料，加列臺灣地區發生率及常見血清型別。
- (3)修訂治療方法及納入抗藥性監測報告，另於流行疫情之措施，敘明不建議預防性投藥。
- (4)將 2008 年臺中市某國小群聚事件相關決議事項說明相關內容，回歸病患及接觸者相關處置建議，刪除原相關文字敘述。
- (5)前揭工作手冊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桿菌性痢疾/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修訂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衛生局轉知「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參照指引內容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本次指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由於茲卡病毒感染傳播途徑多元，防治策略除阻斷蚊媒傳播之措施外，尚有預防性接觸傳播、母子垂直感染等措施，其防治工作指引已另獨列，爰於本指引中刪除。
- (2)推廣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為提升病例偵測效能之重要策略，故將「醫療院所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運用」增列於「病例與病媒監測」章節。
- (3)「病例與病媒監測」章節內新增「檢體採集及檢驗方法」，以利防疫人員參考運用。
- (4)「群聚疫情防治措施」章節新增 104 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之「外圍圍堵，內部切穿」策略，以供發生病例群聚時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之參考。

上揭指引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修訂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修訂「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106 年 2 月修訂版)」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前以 105 年 9 月 21 日疾管新字第 1050400636 號函請轉知相關單位逕行下載旨揭工作手冊修訂版參酌運用在案(諒達)。本次係將醫療機構感染控制與臨床診療等相關指引納入，並參依近期國內外禽流疫情防治相關工作實務需要完成修訂。

另，工作手冊新增(P77-79)「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載運新型 A 型流感病人之防護措施指引」，請消防局轉知相關人員依循辦理。上揭工作手冊已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新型 A 型流感專區/防疫措施/防治工作手冊項下。另該署將依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轉知相關人(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油症患者就醫之補助及對象】

有鑑於部分醫療院所於油症患者就醫時，無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而使油症患者無法享有就醫免部分負擔之補助，請協助宣導並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上揭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及補助內容如下：

(一)對象：

1. 第 1 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 (2)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生母為第 1 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2. 第 2 代油症患者，指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 1 代油症患者。

(二)就醫補助身分之依據：

1. 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 1 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上開免部分負擔之優惠。

請各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

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油症患者就醫」或「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或請於「國民健康署網頁/油症患者服務專區」項下查詢。

【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

有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說明如下：上揭規定，前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6 年 2 月 10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60008837 號公告，並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在案。公告事項，略以：事業員工生活產出之廢棄物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或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所訂定之規定辦理；未依上開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執行相關醫療行為】

衛生局函請轉知：各位會員除所執業相關醫療行為，勿提供未符合醫事機構許可之早期療育服務，以避免誤導家長，錯失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的時機，如有類似情事發生時，將依各該法令規定查處。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衛生局函請協助強化所屬員工，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事件敏感度及專業知能案，說明如下：

為協助基層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提供妥適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篩檢及轉介服務，衛生福利部前增修「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在案，期以提升國內兒少保護案件醫療評估專業及強化兒少保護政策之推動，請各院所協助推廣，以維護兒童就醫與保護權益。

前開「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手冊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擷取使用(<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特殊族群處遇/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業務/兒少虐待防治業務/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全聯會轉知

【健保署VPN - 4天以上長假期開診時段維護作業方式】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四天以上長假期開診時段維護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貴會所屬會員為提供民眾假期便利查詢就醫資訊，協助健保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載本年度春節假期院所開診情形，特此致謝。

上述由各院所登載之開診資訊將顯示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長假期看診時段」及「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長假期看診時段」，供民眾查詢。另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相關長假期看診情形將待院所維護後放置「健康保險資料開放服務平臺」供民眾及業者加值應用。

106 年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四天以上連續假期計有 4 次，分列如下：

- (1) 和平紀念日：2/25 至 2/28
- (2)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1 至 4/4
- (3) 端午節：5/27 至 5/30
- (4) 國慶日：10/7 至 10/10

106 年度健保署將於上述連續假期連假前 30 天，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看診時段及掛號費維護專區」，開通「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請院所登錄其於假期間之開診時段及科別，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1) 於連續假期前 30 天，開放院所於 VPN 維護該長假期開診科別及時段。
- (2) 如院所於該期間內未登載連假期間開診資訊，將於 VPN 登錄頁面以彈跳式視窗顯示提醒院所登載。
- (3) 如院所於假期前一周仍未進行維護，系統即預設院所連續假期開診情形同平日固定看診情形，如院所開診時段有異動可再逕行維護。



【修正醫療機構執行感染

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藥品不良品及化妝品不良事件通報委託機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106 年度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及化妝品不良事件(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說明如下：

該署設置「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106 年度係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協助前述通報案件之處理，通報網站為「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s://qms.fda.gov.tw>)，專線為 02-66251166 轉 6401。醫療人員或民眾如有發現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可即通報。另，為強化上市後藥品療效不等監控，請醫療機構配合如下：

- (1) 建立負責藥品療效不等通報之專責單位(例如藥劑部)，以協助院內醫療人員將案件通報至該署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系統。
- (2) 便捷院內通報系統(例如擴充、結合原已建立之院內 ADR 線上通報醫令系統)，以方便醫療人員尤其醫師於第一時間發現疑似藥品療效不等案件時，可及時告知前述院內專責單位。
- (3) 宣導院內醫療人員，優先通報可利用臨床指標(例如血壓、藥物濃度、糖化血色素、血脂肪、甲狀腺功能等檢查檢驗數值)進行評估之藥物。



用藥相關規定

※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

- (1) 增列 2- 甲基胺丙基苯并喃 [(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MAPB]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包括 [2-(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2-MAPB) [3-(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 (3-MAPB)、[4-(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4-MAPB)、[5-(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5-MAPB)、[6-(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6-MAPB)、[7-(2-Methylaminopropyl) Benzofuran](7-MAPB) 等六種位置異構物。
- (2) 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bk-MBDB)、氟安非他命 (Fluoramphetamine、FA) 及 5- 甲氧基-N- 甲基-N- 異丙基色胺

(5-Methoxy-N-methyl-N-isopropyltryptamine、5-MeO-MIPT)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 (3) 修正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69 項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PMMA)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MMA)，包括 2-Methoxymethamphetamine (2-MMA)、3-Methoxymethamphetamine (3-MMA) 及 4-Methoxymethamphetamine (4-MMA)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 (4) 修正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23 項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ethylamphetamine、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PMEA) 列管名稱為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Methoxyethylamphetamine、methoxy-N-ethylamphetamine、MEA)，包括 2-Methoxyethylamphetamine (2-MEA)、3-Methoxyethylamphetamine (3-MEA) 及 4-Methoxyethylamphetamine (4-MEA)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

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 MAPB、bk-MBDB、FA、5-MeO-MIPT、MMA 及 MEA 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1) 106 年 1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0683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nintedanib 藥品(如 Ofev)2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 (2) 106 年 1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0024 號公告新增「pralidoxime 注射劑,500mg」為不可替代必要藥品，及異動含 pralidoxime 之藥品 Pampara Injection 之暫予支付標準計 1 項。
- (3) 106 年 1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0957 號公告修正含 everolimus(如 Afinitor) 成分及 pazopanib(如 Votrient)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 (4) 106 年 1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37 號函有關 106 年 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224 項)。
- (5) 106 年 2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789 號函有關全民健康保 8 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收載之部分特材品項，因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屆滿，健保署將自 106 年 4 月 1 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
- (6) 106 年 2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19 號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 (7) 106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53 號公告修正含 pregabalin 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 (8) 106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096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logliptin/pioglitazone 之複方成分藥品 Oseni Tablets 12.5mg/15mg/、12.5mg/30mg、25mg/30mg 共 3 品項。

(9)106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54 號公告修正含 Methylphenidate HCl 緩釋劑型(如 Concerta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atomoxetine HCl(如 Strattera Hard capsules)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

(10)106 年 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52 號公告修正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如 Rabipur)之藥品給付規定。

(11)106 年 2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1215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racecadotril 成分藥品 Hidrasec Infants 10mg granules for oral suspension 及 Hidrasec Children 30mg granules for oral suspension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12)106 年 2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72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31 項。

(13)106 年 1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44940 號公告暫予支付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共 57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14)106 年 1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740 號公告修正含 Gn-RHanalogue 等製劑(如 Buserelin; Goserelin; Leuprorelin; Triptorelin; Nafarelin(acetate))之藥品給付規定。

(15)106 年 1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733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品項計 229 項。

(16)106 年 1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560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orzolamide/timolol 成分複方製劑「Cosopt Preservative-Free Ophthalmic Solution」共 1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17)106 年 1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77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daclatasvir、asunaprevir、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dasabuvir 成分 C 型肝炎全口服治療藥品 Daklinza、Sunvepra、Viekirax、Exviera，其給付規定以及 106 年度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18)106 年 2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089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milrinone 成分藥品 EasyMilrinone Injection 0.2mg/mL。

(19)106 年 2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2274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美德思"管路組"Medos" Tubing Sets」。

(20)106 年 2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5213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sacubitril/valsartan 成分藥品 Entresto 50mg、100mg、200mg film-coated tablets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21)106 年 2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911 號公告修正含 apixaban 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22)106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925 號公告正「注射針頭、空針及頭皮針」等 3 類特殊材料依功能類別，不分廠牌訂定支付標準。

(23)106 年 2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948 號公告修正特殊材料「義肢(健保全額給付及自負差額)」依功能類別，不分廠牌訂定支付標準。

(24)106 年 2 月 23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4853B 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IRESSA FILM-COATED TABLETS250MG(健保代碼：BC23808100)」之異動情形，現行支付價格為每粒 1,157 元，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價格調整為每粒 1,105 元。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2)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3)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4)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5)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6)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本次公告註銷許可證：

(1)註銷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磺胺甲氧基噻/錠(內衛藥製字第 013482 號)」藥品許可證。

(2)公告註銷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

(3)公告註銷「征痢丸(衛署成製字第 001582 號)」藥品許可證。

(4)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 3 件。

(5)公告銷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汎奎寧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 042723 號)」。

(6)公告註銷華樺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服能靜錠(樂耐平)」(衛署藥製字第 023257 號)藥品許可證。

(7)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 2 件。

(8)公告註銷吉力製藥、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持有藥物許可證。

(9)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 7 件。

(10)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華興"速可淨漱口水」(衛署成製字第 016011 號)藥品許可證。

(11)公告註銷昇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昇得"保護性限制帶(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147 號)之醫療器材。



上網下載

※衛生福利部轉知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併請各院所依規定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說明如下：

本修正案業奉總統 106 年 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851 號令公布(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供會員查詢。

※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106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衛生福利部補助衛生局辦理「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案，本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內容已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弱勢就醫→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申請表格)。

※勞動部修正發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 http://www.nhi.gov.tw/Resource/bulletin/6833_1060001160-3.pdf。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 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645。

※106 年 2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1341 號函公告「106 年度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本年度相關業務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託辦理。該公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下載。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60100080 號令廢止。

※健保署函知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之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說明，本次提供之網路批次上傳上傳檔案格式(XML)說明，已建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0&webdata_id=5445&WD_ID=1123)，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首頁公告事項，分為以下三類：

- (1)開立電子轉診單作業
 - (2)回復電子轉診單作業
 - (3)上傳轉診病歷摘要作業
- (相關資料可洽本會索取)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061260088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料可至健保署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06126008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等資料請逕上健保署網站查詢(https://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669)。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供會員查詢。本清單與相關資料將陸續建置於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安全針具專區」，請逕自至上開網頁下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相關訊息請至全聯會網站查詢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02_info.asp?meete_id=69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除計畫之附件4收案申請書自106年5月1日起施行外，其餘自公告日起施行，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s://www.nhi.gov.tw/Resource/bulletin/6894_1060032768-1.pdf。

※台灣專理師學會將推動「台灣專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於106年10月始受理申請(線上申請)，說明如下：
該相關參考資料。檔案下載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之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相關檔案下載<http://www.tnpsa.org.tw>，聯絡人：柯佳妍秘書長/李靜蓉專員，電話：(02)29516643 傳真：(02)29518785，E-Mail：service@tnpsa.org.tw



第24屆第34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5日(日)16:30
地點：長榮桂冠酒店B2
出席者：許惠恒副理事等28名
主席：羅理事長倫樞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白佳原顧問、黃建寧顧問等20位。
指導：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洪美智科長、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
紀錄：李妍禧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105年12月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為辦理「106年分科委員推薦作業」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函請公會推派分科委員名單(106年度32名)，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吳三源醫師等33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請審核本會105年度理事會會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請審核本會第2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會員代表名單(189名)專函報備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請審核本會105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請審核本會會員福利金收支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請審核本會政令宣導費收支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請審核本會105年度入會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十、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研討本會舉辦106年度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案。

決議：(1)時間：106年4月16日(日)/地點：璞漾羽球館。
(2)於會訊轉知會員報名。

肆、散會：18時15分。



第24屆第35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24日(五)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文侯副理事長等26名
主席：羅理事長倫樞
列席者：巫永德顧問、鐘坤井顧問、蔡秀男顧問等14位。

指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洪美智科長

紀錄：李妍禧
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經主席提出建議先討論第六案，經徵詢在場理事過半同意先行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106年1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請研討本會舉辦106年度高爾夫球錦標

賽競賽規程。

決議：(1)日期：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2)地點：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本會擬辦理「臺中市醫師公會春季旅遊活動」一日遊行程、經費及辦理細節，請討論案。

決議：(1)行程採方案A(台南十鼓文化村+嘉義故宮南院)並請旅行社再修正行程(取消鹿港老街)。
(2)費用：每人2100元，會員本人參加全額補助，另補助1名眷屬新台幣1000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請審核本會第2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依理事會議案提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請推派第25屆理監事選舉票之監事印章案。
決議：推派監事印章一陳萬得常務監事。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本會會員代表提議第25屆理事、監事選舉比照醫學會採電子計票作業方式，請討論案。
決議：提交下屆理監事研議。

決議：提交下屆理監事研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者：陳萬得常務監事

附議者：高嘉君理事

一、建請修正擴大本會會員參加臺灣世界衛生組織(WHO)將臺灣加入聯合國(UN)宣達團活動納入補助案。

決議：(1)通過臺灣加入聯合國(UN)宣達團活動納入補助，二活動總經費仍維持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

(2)同一人同一年度二活動皆參加者，仍可向本會申請補助(須事先向理事會申請)。

肆、散會：15時21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

- 1.學術活動消息
- 2.高爾夫球賽報名表(5/21)
- 3.一日遊報名表(6/4)
- 4.二日遊意願調查表
- 5.1、2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